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成福

金 浪

吕延涛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